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瀟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96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上傳教學各1份 (17744508_1103096489_1_ATTACH1.pdf、
17744508_1103096489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「110年度全國中小學
客家藝文交流活動」報名資訊及修正後實施計畫各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委會110年10月20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655號函辦理
及本局110年9月14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82384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修正後實施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影片上傳方式及時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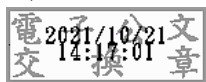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17日(星期五)
止。
- 2、報名網站：客委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-客
家藝文競賽(網址：[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
/Game_110/default.aspx](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Game_110/default.aspx))。
- 3、影片上傳方式：上傳至YouTube，並複製連結至報名網
站影片上傳欄位(影片上傳方式詳如附件)。



(二)相關費用津貼：由參與學校上傳影片後，列印行政費用收據核章並上傳至報名網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1個月內撥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歡樂童年幼兒園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歡樂童年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